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1,381,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81,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2,8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1%，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	--------	-------	-------	-----	-------------	-------------	----------

闻天下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5/4/18	2026/4/2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24	2.01	自身经营
合计	/	25,000,000	/	/	/	/	/	16.24	2.01	/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股本总数 1,244,578,703 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7	60,800,000	85,800,000	55.73	6.89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7,000,000	17,000,000	45.95	1.37	0	0
张秋红	279,207	0.02	0	0	0	0	0	0
张丹琳	156,441	0.01	0	0	0	0	0	0
合计	191,381,685	15.38	77,800,000	102,800,000	53.71	8.26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8.81%，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对应融资余额为 4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58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

股份的 50.06%，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对应融资余额为 12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